

证券代码：430433

证券简称：中瑞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2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股票发行方案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rui 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82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7
（七）股票限售安排.....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1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瑞电子、 发行人	指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瑞电子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的股东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主承 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电子”、“公司”或“发行人”）
- (二) 证券简称：中瑞电子
- (三) 证券代码：430433
- (四) 法定代表人：高启龙
- (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06月24日
- (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 (七)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 (八) 董事会秘书：荣辉
- (九)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才信息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以及设备的租赁服务。
- (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636813937
- (十一) 注册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82号
电话：0539-7952018
传真：0539-7952018
电邮：zrmcwb@163.com
网址：www.sdzrdz.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用于增强公司业务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

款“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修改章程议案未经通过，或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特别决议，则另行修改股票发行方案。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第（一）项投资者无公司现有股东，第（三）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积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① 现有股东，共计 0 人。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	-------	------	-------------	--------------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	-	-
合计			-	-

② 新增股东，共计 1 个，为境内法人。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01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568,528.00	27,000,000.48
合计			4,568,528.00	27,000,000.48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701室。是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临沂市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005年2月市国资委成立后，划归市国资委监管。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拟认购股份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代持行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1 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53,448.01元，每股净资产为1.27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4,568,528 股（含 4,568,528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48元（含27,000,000.48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4,568,528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项账户，并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1)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七)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期承诺。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不超过 27,000,000.48 元（含 27,000,000.48 元），本次募集的资金其中 12,000,000.4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 元用于智能生产线的铺设。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48
2	智能生产线	1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48

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48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止2018年底公司预计铺设智能生产线22条，每条产线价值150万元，总投入为3300万元，截至目前已铺设完成10条，还需完成12条，尚需资金1800万元。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1500万用于智能生产线建设，未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因此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不足部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补足。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智能生产线的铺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效能、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4、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审议《关于和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7,000,000.48 元（含 27,000,000.48 元），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生产线的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认购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认购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暨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 11月08日在临沂市签订：

甲方（认购方或投资方）：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

乙方一：高启龙

乙方二：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谢真

乙方四：周兴建

乙方五：孙蕾

乙方六：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

2、投资方案

2.1 投资入股价格

2.1.1 丙方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各方同意按照17721.86万元为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即每股5.91元。因此，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5.91元。

2.1.2 本次丙方新发行股份总计4,568,528股。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27,000,000.48元（大写：贰仟柒佰万元肆角捌分）（简称“出资款”）认购丙方新发行的4,568,528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4,568,528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本次认购将占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本的13.215859%。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2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启龙	259.5756	7.509015%
谢真	86.4919	2.502042%
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2388.6667	69.099462%
周兴建	43.3459	1.253912%
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7199	2.826846%
吴淑宽	100.0000	2.892805%
孙蕾	24.1000	0.697166%
张玉仙	0.1000	0.002893%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6.8528	13.215859%
合计	3456.8528	100%

2.3 甲方应将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合同生效后在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2.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完成。

2.5 甲方本次认购完成后所持丙方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2.6 特殊事项约定

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

可终止本合同，届时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且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完整披露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同泰报字[2018]第2028号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工作底稿、天元同泰会审字[2018]2193号审计报告及其工作底稿载明的由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信息，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8)第0173号中载明的由乙方和丙方提供的信息。

4.1.2过渡期内，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未经甲方同意，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与他人达成以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合资、合作、合伙合同或直接设立独资子公司，丙方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4.1.3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4.1.4过渡期内，丙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丙方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除了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以外；

4.2若乙方或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第2.1条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投资款，并要求乙方连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对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赔偿。

5、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

5.1各方同意，丙方三年的经营目标及回购方案为：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且净利润为30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20年实现收入4亿元，且净利润为48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2021年实现收入6亿元，且净利润为72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若以上三年目标均未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以每股8.04元的价格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回购125.2843万股，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回购125.2842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5.2按照5.1条款进行转让股份时，甲方在转让股份之前的分红或者收益应该从转让金额中扣除。

5.3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回购的全部手续并承担回购事宜产生的全部税费、手续费。具体税费，手续费由各回购方根据各自回购股份数额缴纳。

5.4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互为连带责任担保，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

5.5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均应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进行转让，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甲方或乙方发出书面转让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如逾期履行本义务，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6、违约责任条款

6.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6.2各方同意，本合同的违约金为甲方投资总额的10%，但甲方逾期支付投资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

6.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由乙方按比例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4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电话：021-22167138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负责人：马俊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银座晶都国际1-3405

负责人：刘英新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职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 孟庆福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启龙

荣辉

张希良

孙蕾

周倩

全体监事签名：

徐鸿彬

艾德涛

杨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启龙

荣辉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08日